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400千元減少1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800千元。
-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00千元減少2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600千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25,300千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00千元減少58.2%。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等數字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42,816	614,423
銷售成本		(435,249)	(477,013)
毛利		107,567	137,410
其他收入		12,747	8,76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380	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92	8,523
銷售開支		(12,355)	(14,900)
行政開支		(55,377)	(45,819)
研發開支		(14,740)	(16,455)
其他開支		—	(1,806)
上市開支		(1,881)	—
財務成本		(8,083)	(5,561)
除稅前溢利		30,750	70,927
所得稅開支	6	(5,437)	(10,388)
期內溢利		25,313	60,5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8	(200)
公允值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 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 項時重新分類調整		(34)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784	(2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97	60,33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12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289	503,725
使用權資產		89,531	100,004
投資物業		12,781	13,166
無形資產		113	125
遞延稅項資產		13,189	14,48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7,625	17,6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9	4,194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00	35,000
		<u>734,637</u>	<u>688,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644	207,357
可收回所得稅		2,927	2,491
貿易應收款項	9(a)	181,647	235,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97	96,66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9(b)	9,218	2,14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481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617	474,154
		<u>1,161,331</u>	<u>1,018,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74,301	292,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31	58,906
應付所得稅		543	8,082
借款	11	271,191	207,055
租賃負債		13,008	19,806
合約負債		26,599	43,508
遞延收入		81	163
		<u>648,654</u>	<u>629,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2,677</u>	<u>388,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314</u>	<u>1,076,985</u>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18,657	116,036
租賃負債		29,556	32,693
遞延收入		2,047	2,045
		<u>150,260</u>	<u>150,774</u>
資產淨值		<u>1,097,054</u>	<u>926,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2,880	204,660
儲備		824,174	721,551
總權益		<u>1,097,054</u>	<u>926,2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潘允先生及潘允先生之子Guangshe Pa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本集團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H股。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貨品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275,694	296,238
—電動類家電	111,458	127,415
—電子類家電	51,385	43,885
	<u>438,537</u>	<u>467,538</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97,628	135,033
—其他(附註)	6,651	11,852
	<u>104,279</u>	<u>146,885</u>
	<u><u>542,816</u></u>	<u><u>614,423</u></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及地理資料。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15	9,319
—香港	473	97
—美國	—	166
	<u>6,088</u>	<u>9,58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4)	—
	<u>4,144</u>	<u>9,582</u>
遞延稅項	<u>1,293</u>	<u>806</u>
	<u>5,437</u>	<u>10,38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認可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就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而言，首2百萬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美國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美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已分別按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1%及州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最高8.84%就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7.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25,313</u>	<u>60,53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6,921</u>	<u>204,660</u>

由於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高於超額配售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超額配售權。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6,913	241,2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66)</u>	<u>(5,646)</u>
	<u>181,647</u>	<u>235,640</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其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編製，而該日期與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82,845	236,440
1至2年	819	776
2至3年	68	840
3年以上	3,181	3,230
	<u>186,913</u>	<u>241,286</u>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u>9,218</u>	<u>2,145</u>

該筆金額指在「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達成，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當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至銀行，本集團將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銀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因而終止確認。本集團全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於一年內。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9,478	264,457
應付票據	<u>24,823</u>	<u>28,017</u>
	<u>274,301</u>	<u>292,474</u>

以下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46,916	262,081
1至2年	678	104
2至3年	195	251
3年以上	1,689	2,021
	<u>249,478</u>	<u>264,457</u>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全部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11. 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82,27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459,000元)。新貸款按固定市場利率2.55%至5.00%計息，並須於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內分期償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315,33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474,000元)。

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按浮動上調或下調一定百分比調整。利息每1-12個月定期重置一次。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04,659,509	204,660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	68,220,000	68,220
	<u>272,879,509</u>	<u>272,880</u>

附註：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68,2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每股面值2.8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5,1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09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本集團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本集團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本集團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由於美國貿易政策(如對等關稅政策)所引發的持續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的下游客戶採取更為審慎的觀望態度。因此，本集團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百萬台，減少1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台，而其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儘管面對不利環境，本集團仍憑藉產品質量及服務能力的優勢，發揮產能佈局的戰略優勢，並靈活調整銷售策略。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並擴大產品品類。

與此同時，公司受部分產品毛利率下滑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7.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減少約21.7%。隨著中國內地及印尼的生產設施逐步投入運作，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55.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20.9%。由於期內整體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減少49.2%至人民幣4.5百萬元。受上述綜合因素影響，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淨利潤較2024年同期下降58.2%。

業務前景

面對日益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圍繞戰略目標落地，充分發揮在家居用品智能製造方面的優勢，持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公司將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推進海外產能建設，打開業務增長空間

在美國對華貿易關係緊張的局勢，公司提前佈局海外生產基地。2023年公司已在印尼設立其首個海外廠房，並在泰國設立第二個海外生產基地(2024年投資67畝土地)，兩大基地全部量產後，公司將實現中國、印尼、泰國三大基地的資源優化配置，構建全球化生產佈局，有效規避各種貿易風險，最大程度減少關稅對公司業務的影響，為公司業務增長開闢新空間。

(二) 自動化與數字化水平升級

為了在競爭中遙遙領先及迎合數字化趨勢，公司推出智能製造計劃，並在中國惠州市成立廠房(「**香江智能廠房**」)。公司已採購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以打造智能生產線。此外，公司計劃於香江智能廠房實施電腦化的生產執行系統，以穩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支援，從而實時監控整體生產運作。預計香江智能廠房的現代化和數字化生產將有助於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

(三) 加強研發投入，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公司深知研發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力度。本公司擬於湖北省蘄春縣建設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米，將用於新產品研發及測試實驗室。此外，通過與高校(南方科技大學)、科研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積極開展前沿技術研究，深入探索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在家居用品製造中的應用，不斷提升產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打造企業獨特的核心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400千元減少1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800千元，主要歸因於美國關稅政策引發的不確定性導致銷量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00千元減少2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600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和綜合毛利率下滑導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減少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主要由於部分產品毛利率下滑影響導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000千元減少8.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200千元，主要由於美國貿易政策持續引發的不確定性導致銷量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0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0千元，主要由於政府資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0千元增加190.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千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0千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0千元，乃歸由於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損益的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00千元減少1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00千元，主要由於銷售規模減少導致銷售人員工資的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00千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400千元，主要由於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的生產設施管理人員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0千元減少1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研發項目數量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開支，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800千元，主要由於捐贈減少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終止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0千元，主要由於香江智能廠房建設完成之後停止利息資本化導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0千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0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稅前溢利較2024年同期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增加至報告期內的17.7%。

純利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5,300千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人民幣60,500千元。

財務狀況

股東股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200千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7,100千元，主要由於增加上市發行股本及儲備金及報告期錄得溢利增加儲備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593,600千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63,500千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89,800千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100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分別為45.7%及42.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行業政策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主要透過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將其存入適當短期存款及同時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貸款，控制與若干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有關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本公司日常持續經營提供外部監管及合法環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生產及經營、國內外貿易及資本投資等具有重大影響。相關行業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產生相應影響。

外匯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發展及海外分公司的設立，我們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38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準則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已採納培訓政策，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安全知識。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600,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新上市以來，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5,6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先前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間表予以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其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潘允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且在本集團的歷史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潘允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積極作用，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於2025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顧朝陽博士(主席)、黃漢雄博士及李建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彼等亦討論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並同意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group.com。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